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罗春女士的通知，获悉罗春女士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罗春	是	8,140,000	64.52	2.01	2024-09-02	2025-01-21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罗春	12,616,551	3.12	8,140,000	0	0	0	0	0.00	0	0.00
胡范金	27,071,040	6.69	6,000,000	6,000,000	22.16	1.48	0	0.00	20,303,280	96.36
芒励多	41,914,647	10.35	10,660,000	10,660,000	25.43	2.63	0	0.00	0	0.00
合计	81,602,238	20.16	24,800,000	16,660,000	20.42	4.12	0	0.00	20,303,280	31.26

注：上述股份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总数占股东罗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股份质押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